

第 26 章

透明度和反腐败

A 节 定义

第 26.1 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

与履行公职人员职责相关的作为或不作为包括对公职人员身份的任何使用，无论是否在该公职人员的授权权限之内；

普遍适用的行政裁定指对适用于在行政裁定或解释范围内的所有人员或事实状况，且形成行为规范的行政裁定或解释，但不包括：

- (a) 在行政或准司法程序中形成的，适用于具体案件中另一缔约方的特定人、货物或服务的决定或裁定；或
- (b) 对特定行为或实践作出的裁定；

外国公职人员指在外国任何层级政府担任立法、行政、行政管理或司法职务的任何人，无论经任命还是经选举、长期或临时、计酬或不计酬，且与该人级别无关；以及为外国任何层级政府行使公共职能的任何人，包括为公共机构或公共企业；

公共国际组织官员指国际职员或经一公共国际组织授权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以及

公职人员指：

- (a) 在一缔约方中担任立法、行政、行政管理或司法职务的任何人，无论经任命还是经选举、长期或临时、计酬或不计酬，且与该人级别无关；
- (b) 按一缔约方法律所界定并在该缔约方法律的相关领域所适用，为一缔约方包括公共机构或公共企业履行公共职能或提供公共服务的其他任何人；或

(c) 根据一缔约方法律¹定义为公职人员的其他任何人。

B 节 透明度

第 26.2 条 公布

1. 每一缔约方应保证及时发布其与本协定涵盖的任何事项相关的法律、法规、程序及普遍适用的行政裁定，或以可使利害关系人和缔约方知晓的方式使其可获得。
2. 在可能的情况下，每一缔约方应：
 - (a) 将第 1 款中所指的任何拟议采取的措施提前公布；及
 - (b) 向利害关系人及其他缔约方提供合理机会以对上述措施提案进行评议。
3. 在可能的情况下，如引入或修改第 1 款所指法律、法规或程序，每一缔约方应努力在上述法律、法规或程序按其法律制度以拟议形式或最终形式向公众公开之日与其生效之日之间提供合理期限。
4. 对于一缔约方中央层级政府与本协定所涵盖任何事项相关、有可能影响各缔约方间贸易或投资且依照第 2 款(a)项予以公布的普遍适用的拟议法规²，每一缔约方应：
 - (a) 在其官方公报或官方网站上公布拟议法规，优先选择在线方式并汇总至一单一门户网站；
 - (b) 努力公开拟议法规：
 - (i) 不迟于评议截止日期前 60 天；或
 - (ii) 在评议截止日期前的另一期限，以便为一利害关系人提供充分时间以评估该拟议法规并编写和提交评议；

¹ 对于美国，C 节中的义务不适用于美国联邦刑法管辖权之外的行为，且在涉及预防性措施的情况下，仅适用于管辖联邦、州及地区官员的联邦法律所涵盖的措施。

² 一缔约方可在符合其法律制度的情况下，通过公布拟议政策、讨论文件、法规摘要或内含充足细节的其他文件，告知利害关系人和其他缔约方关于其贸易或投资利益是否以及如何受到影响，以遵守其在本条下关于拟议法规的义务。

- (c) 在可能的情况下，在第(a)项下的公布内容中包括对该拟议法规的目的和理由的说明；以及
 - (d) 考虑在评议期间收到的评议，并尽量对拟议法规作出的实质性修改予以说明，优先选择在官方网站上或在网上公报中公开。
5. 对于其中央层级政府通过的与本协定所涵盖的任何事项相关的并依照第 1 款予以公开的普遍适用的法规，每一缔约方应：
- (a) 迅速在一单一官方网站或全国发行的官方公报中公布该法规；及
 - (b) 在适当情况下，在其公布内容中包括对该法规目的和理由的说明。

第 26.3 条 行政程序

为以一致、公正和合理的方式管理与本协定所涵盖的任何事项相关的所有普遍适用的措施，每一缔约方应保证在其特定情况下对另一缔约方的特定人、货物或服务适用第 26.2 条第 1 款(公开)所指措施的行政程序中：

- (a) 在可能的情况下，向另一缔约方直接受到程序影响的人依照其国内程序提供关于程序启动时间的合理通知，包括对程序性质的说明、据以启动程序的法律授权的声明以及关于任何所涉问题的总体描述；
- (b) 在时间、程序的性质以及公共利益允许的情况下，向直接受到程序影响的另一缔约方的人提供合理机会以便在采购任何最终行政行动前提供支持其立场的事实和主张；
- (c) 该程序符合其法律。

第 26.4 条 复审和上诉¹

1. 每一缔约方应建议或设立司法、准司法或行政裁判庭或程序，以进行迅速审查，且如适当，纠正与本协定所涵盖的任何事项相关的最终行政裁定。此类裁判庭应公正并独立于被赋予行政执法权力的机构或机关，且不得与有关事项的结果存在实际利益。
2. 每一缔约方应保证，对于第 1 款所指裁判庭或程序，加入程序中的各方被赋予下列权利：
 - (a) 为其各自立场予以支持或辩护的合理机会；及
 - (b) 依据证据和提交的记录或按法律要求由相关机关编辑的记录作出决定。
3. 每一缔约方应保证，在按其法律可予上诉或进一步审查的情况下，第 2 款(b)项所指的决定应由负责所涉行政行为的机构或机关予以实施并管辖上述机构或机关的实践。

第 26.5 条 信息的提供

1. 如一缔约方认为任何拟议或实际措施可能实质性影响本协定的运用或实质性影响另一缔约方在本协定项下的利益，则该缔约方应在可能的情况下向其他缔约方通知该拟议或实际措施。
2. 应另一缔约方请求，一缔约方应迅速就提出请求缔约方认为可能影响本协定实施的拟议措施提供信息并作出答复，无论提出请求的缔约方此前是否已获知该措施。
3. 一缔约方可通过其联络点向其他缔约方转达根据本条提出的任何请求或提供信息。
4. 根据本条提供的任何信息不得对所涉措施是否符合本协定造成影响。

¹ 为进一步明确，复审不包括事实性审查，并可采取普通法司法审查的方式。对最终行政裁定的修正应包括向执行该裁定机构的移交。

C 节 反腐败

第 26.6 条 范围

1. 各缔约方确认其消除国际贸易和投资中贪污腐败的决心。认识到在公有和私有部门开展廉正建设的必要性以及各部门对此具有的互补责任，各缔约方确认其坚持 2007 年 7 月 APEC 公职人员行为准则，并鼓励遵守 2007 年 9 月 APEC 商业行为准则：私有部门商业信誉及透明度准则。
2. 本节的范围仅限于消除与本协定涵盖任何事项相关的贪污腐败措施。
3. 缔约方认识到，依据本节采用或维持的关于违法行为的描述，以及管理行为合法性的可适用的法律抗辩或法律规则，为每一缔约方的法律所保留，并且此类违法行为应依据每一缔约方的法律进行起诉和惩罚。
4. 每一缔约方应批准或加入 2003 年 10 月 31 日订于纽约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UNCAC)。

第 26.7 条 打击腐败的措施

1. 每一缔约方应采取或维持必要的立法或其他措施，将在影响国际贸易或投资的事项中，其管辖权范围内任何人¹故意实施的行为规定为犯罪：
 - (a) 直接或间接向公职人员许诺提供或给予该公职人员本人或其他人或实体不正当好处，使该公职人员在执行公务时作为或不作为；
 - (b) 公职人员为其本人或其他人或实体直接或间接索取或收受不正当好处，使其在执行公务时作为或不作为；

¹ 如一缔约方不属 1997 年 11 月 21 日订于巴黎的《关于打击国际商业交易中行贿外国公职人员行为的公约》及其附件的缔约方，其可通过规定在“他或她的公务职责”，而非“与他或她公务职责相关的执行”项中描述的犯罪行为以满足其在(a)项、(b)项和(c)项下的义务。

- (c) 直接或间接向外国公职人员或公共国际组织官员许诺提供或给予该公职人员本人或其他人或实体不正当好处¹，使该公职人员或该官员在执行公务时作为或不作为，以便获得或保留业务或与国际商业行为相关的其他不正当好处；以及
 - (d) 第(a)款至第(c)款描述的任何犯罪中的帮助或教唆，或共谋²行为。
2. 每一缔约方应考虑违法行为的严重性，对第 1 款或第 5 款中描述的违法行为进行制裁。
3. 每一缔约方应采取或维持与其法律原则一致的必要措施，以对第 1 款或第 5 款中描述的违法行为需承担的责任进行规定。特别地，每一缔约方应保证应对第 1 款或第 5 款中描述的违法行为承担责任的法人受到有效、适当并具劝阻性的刑事或非刑事处罚，包括罚金。
4. 缔约方不得允许其管辖权范围内的人抵扣与其在第 1 款中描述的违法行为相关产生的税收费用。
5. 为预防腐败，每一缔约方应就关于账簿和记录保存、财务报表披露以及会计和审计标准，采取或维持与其法律法规一致的必要措施，以禁止以实施第 1 款中描述的违法行为为目的的行为：
- (a) 设立账外账户；
 - (b) 进行账外或帐实不符的交易；
 - (c) 虚列支出；
 - (d) 登录负债账目时谎报用途；
 - (e) 使用虚假单据；以及
 - (f) 故意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前销毁账簿。³

¹ 为进一步明确，一缔约方可在其法律中规定，如该好处为外国公职人员国家的法律或法规，包括判例法中所规定或所要求，则不属违法行为。缔约方确认并不认可此类成文法律或法规。

² 缔约方可通过其法律制度中可适用的概念，包括非法结社，以满足关于共谋的犯罪行为描述。

³ 对于美国，此种违法行为仅适用于有一类依据《美国法典》第 15 篇第 781 条登记的证券发行人，或被要求依据《美国法典》第 15 篇第 780 条(d)款提交报告的发行人。

6. 每一缔约方均应考虑采取或维持措施，以保护任何善意或有合理理由向主管机关报告与第1条或第5条中描述的任何违法行为为相关事实的人，不受到任何不公正待遇。

第 26.8 条 促进公职人员廉正

1. 为打击影响贸易和投资事项中的腐败，除其他外，每一缔约方应促进其公职人员的廉正、诚实和责任心。为此，每一缔约方，应依据其法律系统的基本原则，努力采取或维持：

- (a) 为特别易受腐败侵蚀的公务职位规定适当的选拔和培训程序，在适当情况下，实施轮岗制度；
- (b) 促进公职人员在履行公务职能中行为透明度的措施；
- (c) 确定和管理公职人员实际或潜在利益冲突的适当政策和程序；
- (d) 要求高级公职人员以及其他适当公职人员，就其可能导致与其作为公职人员的职能产生利益冲突的外部活动、雇佣、投资、资产、贵重礼物或利益向主管机关进行申报的措施；以及
- (e) 促进公职人员就其履行职能时发现的腐败行为向有关机关举报的措施。

2. 每一缔约方应努力采取或维持正确、正直和适当履行公务职能的行为准则或标准，以及惩戒性措施或其他被授权的针对违反本款中行为准则或标准的公职人员的措施。

3. 每一缔约方，应在符合其法律制度基本原则的范围内，考虑设立程序，在尊重无罪推定原则的基础上，通过该程序，因实施第 26.7 条第 1 款(打击腐败的措施)中描述的违法行为而被指控的公职人员，如适当，可由有关机关开除、停职或调离岗位。

4. 每一缔约方，应在符合其法律系统基本原则，且在不影响司法独立的前提下，采取或维持措施，对司法人员在影响国际贸易或投资的事项中强化廉正，并避免出现腐败的机会。此类措施可包括与司法人员行为相关的规则。

第 26.9 条 反腐败法律的适用和实施

1. 依照其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在本协定对其生效之日后，任何缔约方均不得以鼓励贸易和投资为目的，通过持续或反复的作为或不作为而不有效实施其依据第 26.7 条第 1 款(打击腐败的措施)采取或维持的法律或其他措施。¹
2. 依照其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每一缔约方保留其执法、检察和司法机关在实施反腐败法律时行使裁量权的权利。每一缔约方保留其在资源配置方面作出善意决定的权利。
3. 在符合其各自法律和行政制度的基础上，各缔约方确认其在适用的国际协定或安排下相互合作的承诺，以增强打击第 26.7 条第 1 款(打击腐败的措施)中描述的违法行为执法行动的有效性。

第 26.10 条 私营部门和社会参与

1. 依照其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每一缔约方应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促进公共部门之外的个人和团体，如企业、民间团体、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积极参与对影响国际贸易或投资的事项腐败的防止和打击，并提高关于腐败的存在、原因、严重性以及威胁方面的公众意识。为此，缔约方可：
 - (a) 开展公开信息活动以及公众教育项目，从而不容忍腐败的存在；
 - (b) 在适当情况下，采取或维持措施以激励专业协会和其他非政府组织，在适当情况下，致力于开发内部控制、道德和合规项目以及对国际贸易和投资中的贪污和腐败阻止和侦查措施，以激励和帮助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
 - (c) 采取或维持措施以激励公司管理层在公司年度报告中作出声明，或公开其内部控制、道德和合规项目或措施，

¹ 为进一步明确，缔约方同意，与反腐败法律实施相关的独立个案或具体自由裁量的决定依据每一缔约方的法律和合法程序。

包括有助于对国际贸易和投资中贪污和腐败进行阻止和侦查的内容；以及

- (d) 采取和维持措施以尊重、促进和保护寻找、获取公开和散播腐败相关信息的自由。

2. 每一缔约方应在考虑到私营企业的结构和规模的同时，努力鼓励其：

- (a) 开发和采用充分内部审计控制，以帮助阻止和发现国际贸易和投资事项中的腐败行为；及
- (b) 保证其账目和必要财务报告可经过适当审计和认证程序。

3. 每一缔约方应采取适当措施以保证其相关反腐败机构为公众所知，并应在适当情况下，对公众提供就任何可被认为构成第 26.7 条第 1 款(打击腐败的措施)中描述的违法行为的事件向其进行举报的方式，包括匿名举报。

第 26.11 条 与其他协定的关系

依据第 26.4 条第 4 款(范围)，本协定的任何内容不得影响缔约方在以下公约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联合国反腐败公约》、2000 年 11 月 15 日订于纽约的《联合国跨国组织犯罪公约》、1997 年 11 月 21 日订于巴黎的《关于打击国际商业交易中行贿外国公职人员行为的公约》及其附件或 1996 年 3 月 29 日订于加拉加斯的《美洲反腐败公约》。

第 26.12 条 争端解决

1. 经本条修订后的第 28 章(争端解决)应适用于本节。
2. 一缔约方仅在其认为另一缔约方在影响缔约方间贸易或投资的事项上的措施与其在本节下的义务不相符，或另一缔约方未执行本节下的义务时，方可诉诸本条和第 28 章(争端解决)规定的程序。

3. 任何缔约方不得将任何在第 26.9 条(反腐败法律的适用和实施)下产生的事项诉诸本条和第 28 章(争端解决)下的争端解决。
4. 第 28.5 条(磋商)适用于本节下的磋商，并作如下修改：
 - (a) 除磋商缔约方之外的一缔约方，如认为其贸易或投资受到争议问题的影响，可在不晚于磋商请求散发之日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磋商缔约方请求参加该磋商。此缔约方应在其请求中包含其贸易或投资如何受到争议问题影响的相关说明。如磋商缔约方同意，该缔约方可参加磋商；及
 - (b) 磋商缔约方应请其相关反腐败机关的官员参与。
5. 磋商缔约方应努力就争议问题达成共同满意的解决方案，该方案中可包含适当合作活动或工作方案。

附件 26-A 药品和医疗器械的透明度及程序公正¹

第 26-A.1 款 原则

缔约方致力于为其国民，包括病人和公众，促进高质量医疗保健和持续改善公共健康。为实现此目标，缔约方承认下列原则的重要性：

- (a) 保护和促进公共健康的重要性，以及药品和医疗器械²在提供高质量卫生保健上发挥的重要作用；
- (b) 研究和开发的重要性，包括药品和医疗器械的研究和开发相关的创新；
- (c) 在不影响缔约方采纳适当质量、安全和功效标准的权利的情况下，通过透明、公正、迅速和权责分明的程序，促进对药品和医疗器械的获得及时且可负担的需要；以及
- (d) 需要通过竞争性市场的运作或通过采取或维持可对药品或医疗器械客观展示的治疗意义进行适当评估的程序，认可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价值的需要。

第 26-A.2 款 程序公正

如为报销目的，一缔约方的国家卫生保健主管机关运作或维持将新药品或医疗器械列入报销清单的程序，或在国家卫生保健主管机关运营的国家卫生保健项目下，为此类报销设定数额^{3, 4}，该缔约方应：

¹ 为进一步明确，缔约方确定本附件的目的是保证缔约方适用于药品和医疗器械的系统的相关方面的透明度和程序公正，对第 26 章(透明度和反腐败)下的义务并无影响，也不会其他方面对一缔约方的卫生保健系统或一缔约方决定医疗保健支出优先级的权利进行更改。

² 就本附件而言，每一缔约方应依据其领土内药品和医疗器械的立法和法规对产品范围作出规定，并将该信息向公众公开。

³ 本附件不适用于药品和医疗器械的政府采购。当提供卫生保健服务的公共机构从事药品和医疗器械的政府采购时，国家卫生保健主管机关对与此类活动相关的药方的开发和管理应被作为此类政府采购的一方面。

⁴ 本附件不适用于以对公共卫生保健实体采购的药品或医疗器械的后市场补贴为目的而实施的程序。在此种情况下，有资格被考虑的药品或医疗器械是基于公共卫生保健实体采购的产品或器械。

- (a) 保证对所有正式及适当提出的这种将药品或医疗器械列入报销清单的申请的考虑在具体期限¹内完成；
- (b) 公开评估提案所使用的程序规则、方法、原则及指导方针；
- (c) 给予申请人²并在适当情况下，给予公众在决定作出的过程中对相关点提出评议的及时的机会；
- (d) 向申请人提供充分书面信息，以便于其对国家卫生保健主管机关作出的关于将药品或医疗器械列入报销清单的建议或决定的依据进行理解；
- (e) 提供：
 - (i) 独立审查程序；或
 - (ii) 内部审查程序，如由作出建议或决定的同一专家或同一组专家进行。此类审查程序在最低限度上，包含对申请³的实质再审查。如国家卫生保健主管机关作出的决定或建议为不将一种药品或医疗器械列在报销清单上⁴，则该程序可依据直接受到决定或建议影响的申请人的请求启动。以及
- (f) 向公众提供此类建议或决定的书面信息，同时保护依据此缔约方法律应被认定为机密的信息。

第 26-A.3 款 对健康专业人士和消费者的信息传播

如在缔约方的法律、法规和程序中允许传播，则每一缔约方应允许药品制造商通过制造商在该缔约方领土内注册的网站，以及链接到该网站的在该缔约方领土内注册的网站上，向健康专业人士和消费者传播关于其被允许在该缔约方领土内营销药品的

¹ 如一缔约方的国家卫生保健主管机关无法在一具体期限内完成对申请的考虑，则该缔约方向申请人披露这种迟延的原因，并应就对申请考虑的完成提出另一个具体期限。

² 为进一步明确，每一缔约方可在其法律、法规和程序中定义可作为“申请人”的人或实体。

³ 为进一步明确，在(i)目中描述的复审程序可包括(ii)目中描述的复审程序，由同一专家或同一组专家进行的除外。

⁴ 为进一步明确，(e)项并不要求一缔约方为根据特定申请提出的请求进行多于一轮的复审，或对于该请求相关的其他申请或申请相关的评估进行复审。此外，一缔约方可就最终建议或裁定的拟稿或最终建议或裁定，决定提供(e)项下的复审。

真实、非误导性信息。一缔约方可要求该信息包括风险与收益平衡，以及该缔约方监管机关允许该药品进行营销的所有标志。

第 26-A.4 款 磋商

1. 为促进关于此附件下问题的对话和相互谅解，每一缔约方应对另一缔约方就此附件下任何事项提出的书面磋商请求给予积极考虑，并应提供充分磋商机会。除例外情况或磋商缔约方另有约定，此类磋商应在请求递送后的 3 个月内举行。¹
2. 磋商应包含每一缔约方负责对国家卫生保健主管机关进行监督的官员，或负责国家卫生保健项目的官员以及其他相应政府官员。

第 26-A.5 款 定义

就本附件而言，

国家卫生保健主管机关指，对于列举在本附件清单下的缔约方，指清单中指定的实体，对于其他缔约方，指一缔约方中央层级政府的一部分或其设立的管理国家卫生保健项目的实体；

国家卫生保健项目指，国家卫生保健主管机关就是否将药品或医疗器械列入报销清单，或就报销金额的设定作出决定或建议的卫生保健项目。

第 26-A.6 款 争议

第 28 章(争端解决)规定的争端解决程序不适用于本附件。

¹ 本款内容不得解释为要求一缔约方审查或改变关于特定适用的决定。

附件 26-A 下的清单

在第 26-A.5 款中对国家卫生保健主管机关定义的基础上，国家卫生保健主管机关应指：

对于澳大利亚：药物福利咨询委员会(PBAC)，关于 PBAC 作出将药品列入其药物福利计划下报销清单相关决定的任务。

对于文莱：卫生部。为进一步明确，文莱目前未实施本附件范围内的国家卫生保健项目。

对于加拿大：联邦药品福利委员会。为进一步明确，加拿大目前未实施本附件范围内的国家卫生保健项目。

对于智利：公共健康部副部长。为进一步明确，智利目前未实施本附件范围内的国家卫生保健项目。

对于日本：中央社会保险医务委员会，关于其在与将新药品列入清单或设定报销金额相关问题上提出建议的任务。

对于马来西亚：卫生部。为进一步明确，马来西亚目前未实施本附件范围内的国家卫生保健项目。

对于新西兰：药品管理局(PHARMAC)，关于 PHARMAC 在供应商依据《药品管理局资金申请指南》提出正式和合格申请后，将新药品¹列入报销药品清单的任务。

对于秘鲁：公共健康部副部长。为进一步明确，秘鲁目前未实施本附件范围内的国家卫生保健项目。

对于新加坡：卫生部药物咨询委员会(DAC)，关于 DAC 药品的清单编制的任务。为进一步明确，新加坡目前未实施本附件范围内的国家卫生保健项目。

对于美国：医疗保险和医疗补助服务中心(CMS)，关于 CMS 作出国家医疗保险决定的任务。

对于越南：卫生部。为进一步明确，越南目前未实施本附件范围内的国家卫生保健项目。

¹ 对于新西兰，截至代表新西兰签署本协定之日，药品指 1981 年药品法案中定义的“药品”。